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

德 国

本报告为10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4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1. 德国人权学会提请注意欧洲联盟立法对于成员国几乎所有政治领域日益增长的巨大影响，请求在普遍定期审议中也考虑德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对人权影响欧盟共同政策的责任。²

A. 国际义务范围

2. 人权论坛³和大赦国际都欢迎德国开始了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程序，呼吁德国无任何保留地批准公约，按《公约》第四条的规定确保在国内法中将强迫失踪定为一种刑事犯罪。⁴大赦国际、人权论坛和“全国打击移徙过程中贩卖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积极分子协调小组”(“协调小组”)都敦促德国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⁵

3. 大赦国际和人权论坛呼吁德国正式宣布：在向国外派驻军队或警察部队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完全适用于其所管辖的人员。⁶“儿童权利”⁷和人权论坛建议德国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⁸的保留，即使联邦各州不同意，因为它有法定权力这样做。⁹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4. 德国人权学会指出，德国立法和司法裁判极少提到国际人权准则。¹⁰

5. “儿童权利”建议德国制定有约束力的法律条例，并由议会颁布，使《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地位优先于庇护法和移民法。¹¹

6. 人权论坛指出，国家刑法不承认种族主义动机。¹²欧洲委员会建议德国作出一项刑法规定，明确将种族主义动机作为量刑的加重因素。¹³

7. “协调小组”和德国人权学会报告说，德国于2007年8月完成了《德国移民法》的广泛修改，增加了关于保护人口贩卖受害者的措施。¹⁴“协调小组”指出，修正案没有达到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要求，特别是在居住法政策方面；¹⁵而德国人权学会指出，德国对移民和庇护申请者的权利同时采取了一系列新限制。¹⁶德国人权学会还报告说，修正案对已经在德国合法居住6或8年以上的某类人(家庭6年，个人8年)规定了新的永久居住许可，¹⁷但是有关新许可的某些条例引起

了严重的实用问题，并且对部分移民有潜在的歧视性影响，甚至可能不符合儿童权利。¹⁸

C. 体制和人权基础结构

8. 德国人权学会报告说，德国的国家人权基础设施包括一个高度分工和有效的法院系统、活跃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德国人权学会(具有 A 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一些具有中间保护职能的机构，包括 2007 年建立的联邦反歧视办公室。¹⁹ 人权论坛质疑后一机构的有效性，指出，依然不清楚联邦反歧视办公室将如何在国家一级加强与各反歧视组织的合作。²⁰ 欧洲委员会建议德国确保向联邦反歧视办公室提供有效执行任务所必须的资源和独立性，使公众广泛了解其职能。²¹

9. 欧洲委员会建议德国尽可能促进法外申诉的独立性，并确保按照明确的程序处理申诉，向公众提供便于取得的关于联邦和州级现有法外申诉机构的资料。²² 欧洲委员会还建议德国考虑设立州级议会人权委员会；加强德国人权学会在结构和实况监督以及人权立法起草工作咨询作用方面的任务，并在警方和部委机构之外设立独立的警务监督和申诉机制，统一收集关于指控警方虐待或渎职的全面资料。²³

10. 人权论坛提到，政府机构的大部分专门关注德国之外的人权问题。²⁴ 人权论坛建议德国设立一个关注国内事务的独立机构，比如人权理事会或人权监察员，以协助落实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它建议使该机构能够为所有公民处理国家和州一级的人权问题。²⁵

D. 政策措施

11. 欧洲委员会建议德国邀请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就如何实现而确定明确的政策目标和战略。²⁶ 人权论坛建议德国制定减少贫困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邀请受贫困影响的人民和从事贫困及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参加。²⁷ 关于东西方融和问题，人权论坛指出，还需要修订政策以统一社会标准。²⁸

12. 欧洲委员会建议德国与人权领域民间社会组织就影响人权的立法和政策的问题定期和系统进行磋商。²⁹ 它还建议对学校教师进行就职前和在职培训，加强和改善人权教学方法的采用，并加强其他职业人权教育的制度化。³⁰ 大赦国际

和人权论坛请德国改善关于派驻国外安全部队成员的培训，以确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派驻国外军队或警察中受其管辖的个人完全适用。³¹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3. “儿童权利”指出，1996年在德国儿童福利组织的领导下，成立了一个包括100个组织的非政府组织联盟，自那时以来一直监督德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义务的情况。³²人权论坛报告说，德国尚未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在编写国家报告时与独立的妇女组织磋商的建议。³³

B. 国际人道主义义务的履行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4. 人权论坛指出，德国政府的平等政策只对部分人起了作用，因为它似乎变成了家庭政策。³⁴人权论坛和德国人权学会都认为德国已经放弃了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所载的男女平等战略主流化。³⁵德国人权学会报告说，联邦家庭、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事务部所属的男女平等普遍化司已经撤销，不再有政府部门之间关于性别平等普遍化问题的工作组；实施所有这些变动都未经与民间社会的任何实质性磋商。³⁶

15. 人权论坛和德国人权学会报告说，政府于2006年通过了《普遍平等待遇法》，禁止根据“种族”和族裔、性别、宗教和信仰、残疾、年龄和性取向进行歧视。³⁷然而，德国人权学会关切的是，一个关于租房的例外条款措词不清，有可能成为种族歧视借口，从而可能产生消极影响。³⁸另外，德国人权学会认为，对歧视事件提出法律申诉的时效限制为两个月，有可能对于法律补救措施的效果产生消极影响。³⁹欧洲委员会建议德国从《普遍平等待遇法》中删除或澄清关于租房平等待遇原则的例外规定，并考虑延长根据该法提出申诉的时限。⁴⁰

16. 人权论坛认为，联邦反歧视办公室应当同时在联邦和各州全面开展工作，⁴¹鼓励按性别分类的研究和性别敏感问题评估研究，便利以下更好资料的获

取：性别平等、全职和兼职就业程度、以部门和性别分类的收入水平、种族歧视、族裔血统、年龄、宗教和信仰、残疾以及性取向。⁴² 欧洲委员会建议德国审查联邦和各州的法律和行政条款，确定其是否符合《普遍平等待遇法》。⁴³

17. 德国人权学会和人权论坛指出，德国没有根据 2001 年德班世界会议上所作承诺而提交反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⁴⁴ 德国人权学会和人权论坛都批评德国 2007 年秋季提交的第一个国家行动计划草稿，比如，基本侧重于极右势力和忽视主流社会中种族歧视的结构形式。⁴⁵ 德国人权学会指出，国家行动计划草稿没有充分处理针对具体群体的具体歧视形式，没有规定任何新的措施。⁴⁶

18. 人权论坛关切地指出，侵犯少数群体种族暴力行为急剧增长，而政府的应对战略很薄弱。⁴⁷ 欧洲委员会建议德国制定对应政策，在社会各方面处理极右势力和仇外观点，并促进民间社会打击反民主倾向的活动。⁴⁸ 它还建议德国继续为受害者支持组织、流动咨询小组和其他基层倡议行动提供资金，在地方社区发现仇外和种族主义倾向并采取反应措施，考虑设立统一资料库，由已经向咨询机构报案的种族主义或仇外事件受害者或目击者提供定性和定量资料。⁴⁹

19. 人权论坛和大赦国际表示，它们收到非德国公民可信的申诉，称他们在德国和波兰边界上受到德国联邦警察官员的歧视和污辱性待遇。⁵⁰

20. 人权论坛说，尽管德国 2004 年颁布了修改《伴侣关系登记法》的法案，但比起异性伴侣，同性伴侣依然在许多重要方面受到歧视。⁵¹ 德国人权学会和德国变性与人权运动⁵² 表示关切德国社会各方面依然广泛存在着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偏见和歧视。⁵³ 人权论坛报告说，2008 年 8 月柏林 Tiergarten 区纪念纳粹统治时期男女同性恋受害者活动中，发生暴力袭击和亵渎或损害纪念物的行为。⁵⁴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1. 大赦国际和人权论坛表示，据可靠报告，有人遭受执法人员的虐待。⁵⁵ 根据大赦国际和人权论坛的资料，82 项针对警官的刑事调查中有 70 项被终止，⁵⁶ 大赦国际认为这对某些案件来说为时过早。⁵⁷ 另外，大赦国际关切地说，某些遭受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或虐待的受害者不愿意提出申诉—因为害怕去见警察。⁵⁸ 大赦国际和人权论坛指出，至今，没有全国范围的统计数据提供关于指控执法人员

员虐待的案件，⁵⁹ 并且依然存在的现象是，如果对警方提出虐待申诉，则警方对指称虐待者进行指控。⁶⁰

22. 儿童权利联盟指出，依法设立的 Jugendamt 这一机构并未起到保证儿童权利和保护他们免受身心损害的作用。⁶¹ 儿童权利联盟指出，Jugendamt 不受任何有效的监督，⁶² 并且经常超越权限而不受惩罚。⁶³ 儿童权利联盟还报告说，儿童律师、精神病和心理学专家及法律辅导员制度中存在着缺陷。⁶⁴ 儿童权利联盟建议德国深入改革 Jugendamt 及其人员的法律地位，⁶⁵ 并以一个独立专家组详细制订具体的补救行动，至少每年一次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报告补救行动的执行情况，直到获得充分认可。⁶⁶

23. 人权论坛报告说，没有关于家庭和性暴力程度的有意义资料，比如杀害、强迫婚姻和精神病院中暴力行为。⁶⁷ 人权论坛敦促德国在民法和刑法中为家庭和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和补救措施。⁶⁸ 人权论坛认为，应当确保对有关专业人员(执法、司法、医务和保健人员)的适当培训，特别注意文化问题、残疾人和人口贩运受害者。⁶⁹ 它还认为，需要作出更好的规定(比如在《移民和居住法》中)，保护强迫婚姻受害者和人口贩运受害者以及为他们提供咨询。⁷⁰ 欧洲委员会建议德国制订政策战略，为残疾妇女和女童免遭性侵犯提供更有效的保护，并确保为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的支持和咨询服务充分关注残疾妇女和女童。⁷¹

24. 德国人权学会关切地说，政府为未来的国家预防机制所提出的建议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标准(在工作人员、多样性和资源方面)。⁷² 欧洲委员会建议德国重新考虑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计划，从而建立有效的预防机制，定期审查关押场所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问题。⁷³

25. “协调小组”欢迎德国于 2005 年修订《刑法》，包括了以剥削劳工为目的的贩卖人口罪，从而完成了人口贩卖的法律定义。⁷⁴ “协调小组”尽管注意到过去几年中德国在打击人口贩卖方面的某些改进，但认为德国在采纳全面性机制保护和关照人口贩卖受害者方面，依然存在着一些漏洞和缺点。⁷⁵ “协调小组”报告说，在以受害人权利保护为重的打击人口贩卖工作中，依然没有执行人权方针。⁷⁶

3. 司法和法制

26. 欧洲委员会建议德国确保监狱管理方面的立法权下放不会降低监狱标准，并且囚犯的重新融入社会依然是监禁的主要目的。⁷⁷ 欧洲委员会还建议德国在开放的监狱设施中改善少年犯的安顿，并继续为替代惩治措施提供充足资金，包括受害人—侵害者调解；为少年犯提供上诉机会，或针对法院判决所规定的教育措施范围进行其他类型独立审查；以极谨慎的方式应用担保监护，并为担保监护者提供充分的治疗或符合他们具体情况的其他关照。⁷⁸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7. 德国人权学会指出，国家当局在联邦和州一级的新监督职能包括留存电子通信资料、可能的网上搜索和对私人住宅的录象监视。⁷⁹ 德国人权学会报告说，联邦宪法法院宣布新的立法有部分违宪，不当侵犯隐私权和违反有关人权规则。⁸⁰ 德国人权学会还报告说，私人公司大规模滥用个人资料，最近引起了关于加强国家保护隐私权以防止私人机构滥用的辩论。⁸¹

28. 人权论坛指出，德国采取的反强迫婚姻措施力度不足，需要对移民法进行根本性修正，以确保生活条件的改善，比如颁发居住许可证不取决于婚姻状况，以及在德国居住但被迫嫁到国外的妇女和女童有权返回。⁸²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社会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9. 人权观察和德国人权学会表示，一些州(16个中有8个)颁布了法律，禁止公立学校教师在学校佩戴明显的宗教标志。⁸³ 它们指出，大部分的这些州法对基督教传统的标志有例外规定。⁸⁴ 德国人权学会关切地说，法律赋予特权给一个具体宗教，具有歧视性，违反宗教自由。⁸⁵ 人权观察关切地说，这些法律及其执行对穆斯林，特别是穆斯林妇女进行歧视，以信仰为由禁止其从事教学和其他公共部门的工作。⁸⁶ 人权观察报告说，穆斯林妇女已经被禁止担任培训教师(和公务员)；她们受到威胁说，如果继续佩戴头巾，则受纪律惩处。在一起案件中，一名教师根据这类法律被解职。⁸⁷

6. 工作权和享有公平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30. 人权论坛指出，德国妇女继续面临相当大的就业歧视，工资比男子低 22%。⁸⁸ 最近关于劳工市场、社会保障、医疗、福利和税收的改革可能增加对妇女的结构性歧视程度，相当大地增加她们的贫困风险—因为妇女在不提供适当生计的低工资部门占有近 70%的岗位，并且不当地影响移民妇女。⁸⁹ 欧洲委员会建议德国制定程序规则，在不同就业部门之间应用同工同酬原则，并考虑采用集体申诉或集体诉讼，允许原告集体质疑男女之间的行业工资差距。⁹⁰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1. 德国人权学会报告说，很多需照料的老年人缺少食物、饮水和适当照料，特别是养老院的人。⁹¹ 欧洲委员会呼吁德国确保向老年人提供有尊严的照料，无论其社会地位如何，并为提供有尊严的照料而规定明确准则。⁹²

32. 人权论坛指出，收入低问题对东西德国融和有着特别的影响。⁹³ 东德的失业率在 2008 年 6 月是 12.7%，相当于西德的两倍(6.2%)，而养老金也有重大差别(东德 87.87%，西德 100%)。⁹⁴ 这一差别将在 10 年中仅减少 2.1%，意味着社会文化不平等长期存在。⁹⁵

33. 人权论坛报告说，据估计，大约 13%的德国居民(包括外国人)处于贫困中；它在最近的报告中指出，德国政府发现大约 130 万有积极经济活动的人需要政府的额外补贴，⁹⁶ 因为他们的工资不足以维生，而独立的资料表明这一数据更接近 500 万。⁹⁷ 根据人权论坛的资料，300 万儿童面临处于生存线以下的危险；这意味着较少机会获得教育、职业培训(15%没有任何培训)、医疗服务(并因此寿命预期较低)、遭受社会歧视和排斥、以及本身意见被听取的机会较少。⁹⁸

34. 欧洲委员会建议德国制订全面政策措施解决儿童贫困问题，并为贫困儿童改善教育机会；通过政策措施处理正在出现的低收入工作者现象；并考虑采用最低工资标准。⁹⁹ 德国人权学会和人权论坛指出，联邦政府的 2008 年“贫困和财富报告”提出了一些明显具有人权因素的贫困问题，但是报告本身几乎没有提到人权。¹⁰⁰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区文化生活的权利

35. 德国人权学会关切地说，某些类别的儿童在德国教育系统中遭受结构性歧视。¹⁰¹ 德国人权学会报告说，许多这样的儿童过早离开这种教育系统，没有真正的机会找到工作或当学徒。¹⁰²

36. 大赦国际和人权论坛指出，所有教育事务的监管权都属于 16 个州，在法律上不能确定无居住证的儿童在某些州是否有权上小学。¹⁰³ 另外，要求校长向移民管理局举报无居住许可证儿童的身份，经常导致了驱逐程序的启动。¹⁰⁴ 欧洲委员会建议德国确保非正规移民实际享有受教育权。¹⁰⁵

37. 德国人权学会报告说，在整个德国，特别是西部和南部地区，早期儿童教育和照料机构不足。¹⁰⁶ 早期儿童教育的质量通常很低，对儿童的学习，特别是语言学习没有帮助。¹⁰⁷ 州政府也没有对小学投入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解决这一问题。¹⁰⁸

9. 少数群体和土著民族

38. 欧洲委员会建议德国以实用和合理的方式适用少数民族范围的个人标准，从而避免在具有德国公民身份的罗姆人/Sinti 人之间制造不必要的的不平等；改善关于少数民族社会经济状况资料的收集，正当尊重隐私保护并与有关少数民族社区合作；采取特别措施，包括联邦和州一级的全面战略，改善罗姆和 Sinti 人的处境，克服持久歧视所带来的不利，同时确保整个德国境内的保护上的平等；并且在关于萨克森和勃兰登堡州保留可行的索布人学校问题上，促进索布少数民族参与决策。¹⁰⁹

10. 移民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9. 人权论坛报告说，联邦移民和难民事务办公室经常擅自断定，没有健康原因妨碍难民遣返。¹¹⁰ 人权论坛还说，联邦移民和难民办公室经常将受创伤的难民的证词视为缺乏可靠性。¹¹¹ 大赦国际和人权论坛报告说，根据《避难程序法》第 4(2)条，拥有难民地位并不能防止当局将这些人引渡回原籍国。¹¹² 大赦国际指出，在过去两年中，为引渡而关押的难民数量增加了。¹¹³ 人权论坛和大赦国际还

关切地说，执行《避难程序法》第 73(1)条要求联邦移民和难民办公室撤销难民身份——如果认为承认某人作为难民的条件不再存在，¹¹⁴ 但德国当局和法院并不考虑原籍国当局是否能够在遣返后提供有效保护。¹¹⁵ 欧洲委员会建议德国为难民提供保护的理​​由涵盖因显示宗教信仰和性取向而受迫害的情况；审查关于取消难民身份的做法，确保只有最初授予难民身份决定的有关情况发生根本变化时才取消难民身份，这种变化已消除了害怕受迫害的依据。¹¹⁶

40. 关于德国执法人员参与欧洲欧盟成员国外部边界行动合作管理局的地中海行动问题，大赦国际和人权论坛指出：联邦内务部称不驱回原则不适用于 12 海涅区域之外的声称受迫害者；¹¹⁷ 它们敦促德国审查和修正其立场，同意每当行使管辖权或有效控制时域外适用人权义务。¹¹⁸

41.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报告说，2005 年，巴登-符腾堡州内务部向移民官员分发了一个调查表，帮助他们审查归化申请，特别针对来自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的申请者以及“一切看来是穆斯林的其他申请人”。相反，欧洲人，美国人和其他国籍的人例外。¹¹⁹ 欧洲委员会建议德国避免在政治言论中污蔑移民、避难申请者 and 生活在德国的族裔或宗教群体；通过有关归化、移民、庇护或反恐的立法；并且以明确承认移民对德国社会的积极贡献而发挥其作为移民接收国的作用。¹²⁰

42. 大赦国际、人权论坛和德国人权学会指出，根据法律，所有公共机构都必须向移民局报告任何非正规移民的身份，这通常导致驱逐程序的启动。¹²¹ 大赦国际请德国避免关于控制非正规移民的立法实际剥夺或阻碍移民享有其他国籍的人权，包括教育、卫生保健和人权受侵犯的有效补偿或补救。¹²² 人权论坛和大赦国际呼吁：一切从事无身份证移民工作的有关专业人员和机构免受刑事起诉，一切提供社会服务的公共官员免除关于报告无身份证移民身份的责任。¹²³

43. 人权论坛表示，目前由非国家机构提供无身份证移民的医疗，比如教会或非政府组织，这一情况特别造成了儿童、怀孕和分娩待遇方面的重大差距。¹²⁴

44. 人权论坛报告说，难民及其子女被迫多年生活在难民中心——特别是在递解出境营——的困难条件中。¹²⁵ 欧洲委员会建议德国考虑避难申请者在第一个接待中心最初停留之后的替代安顿方式，尊重难民申请者的隐私，并使他们享有较大程度的个人自主；审查对避难申请者行动自由限制的适当性，特别是如果他们已经申请多年；为一切避难申请者提供基本的治病卫生保健；制订关于避难申请者

安顿的最低标准的准则，确保所有避难申请者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将驱逐前拘押的使用限制在理由充分和显然能够不久实际执行驱逐的案件，从而驱逐前拘押的期限通常不超过几周；向处于驱逐前拘押的被驳回避难申请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从而他们能够获得补救措施而质疑其被拘押的理由。¹²⁶

45. 德国人权学会报告说，无人陪伴的外国未成年人和难民儿童通常被迫陷入繁琐、不适于儿童的避难程序中，一般不能胜诉。¹²⁷ 通常，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处于“忍耐”的状态，从而长期生活在被驱逐的忧虑中。¹²⁸ 一旦这些儿童达到16岁，就通常被排除在“儿童福利服务”之外，与成年难民申请者安置在一起。¹²⁹ 确定儿童年龄的现行做法也成问题，不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¹³⁰ “儿童权利”和人权论坛指出，难民儿童需要一个有保障的长期居留身份，建议为一切无人陪伴、不能返回、并且没有机会获得庇护的儿童采用一个特别保护身份，保障他们的受教育权，享有青年福利制度和法定监护。¹³¹

46. “协调小组”和德国人权学会指出，根据《居住法》，人口贩卖受害者只有决定与执法部门合作并放弃与被告的任何接触，才能在刑事诉讼期间获得居住许可；当局对颁发居住许可拥有任意裁量权。¹³² “协调小组”、德国人权学会和人权论坛报告说，非欧洲联盟国民的贩卖受害者可享有四周居留(所谓思考期)，以让他们决定是否愿与执法部门合作，否则他们通常必须离开德国。¹³³ “协调小组”和人权论坛还指出，对于决定不与执法当局合作、并且不能或不想返回原籍国的受害者，没有可选择的办法。¹³⁴

47. “协调小组”还指出，德国很少向人口贩卖受害者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进入劳工市场通常受阻，而法律程序可能需要数年。¹³⁵ “协调小组”和人权论坛指出，非欧洲联盟国民的人口贩卖受害者根据《德国避难申请者福利法》领取福利，涵盖基本需求，但是低于生活基线，对这一特定群体来说不足。¹³⁶ 另外，并非总是提供特别定居点的安全住房，医疗保健只限于急病治疗。¹³⁷ “协调小组”呼吁德国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这一现象，保护受害者。¹³⁸

11. 人权与反恐

48. 大赦国际关切地说，反恐措施造成对人权的侵犯，同时破坏了德国和国际人权保护框架。¹³⁹ 欧洲委员会建议德国确保法庭审理中不接受以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待遇或酷刑获得的证据；在预防性调查措施方面实行严格的适当规则，以避免只根据宗教信仰或族裔评定一个人；对反恐立法开展独立的评估；具体制定个人可被列入反恐资料库的标准，并为使用资料库——包括可接触资料的主管当局——提供明确指导。¹⁴⁰

49. 大赦国际和人权论坛表示关切的是，德国在谋求遣返当局怀疑卷入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回到其可能面临严重人权侵犯真正危险(包括酷刑和其他虐待和不公正审判)的国家时，越来越多地请求“外交保证”。¹⁴¹ 大赦国际指出，德国尚未公布其修正的德国政府人员在其他国家审讯嫌疑刑事犯的准则，使得任何独立机构或团体都不可能评估这些准则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¹⁴² 欧洲委员会建议德国为情报部门审讯国外被拘押者制定具体准则。¹⁴³

50. 大赦国际报告说，存在着通过德国领空移交个人的现象。¹⁴⁴ 人权论坛认为，很可能仍然通过德国领空和使用德国机场移送这些个人到非法拘押地点。¹⁴⁵ 大赦国际报告说，2006年4月，德国议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调查德国当局任何卷入美国为首的引渡方案的情况，但是，(前)政府高级情报官员似乎在听证中隐瞒了资料，并且不允许重要证人回答“敏感”问题。¹⁴⁶ 人权论坛和大赦国际仍然关切的是，德国当局自2005年收到关于引渡方案及其范围的报告后，仍然没有采取预防措施。¹⁴⁷ 大赦国际和人权论坛提醒当局，一国可能违反其不使任何人面临酷刑或其他虐待、任意拘押或强迫失踪的风险的义务，如果故意允许另一国利用其领土实施这类侵犯行为或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其发生。¹⁴⁸ 欧洲委员会建议德国充分调查据称的在德国领土实施或有德国国民或永久居民卷入的特别引渡案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来的非法引渡。¹⁴⁹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51. “协调小组”和人权论坛认为，所谓的“合作概念”详细说明了警方以及专家咨询中心的具体任务，是最佳做法的典范。这一概念是非政府组织与其在政府和警方的伙伴共同制订的。¹⁵⁰

52. 人权论坛指出，德国作为军火输出国向人权状况不良的国家和冲突地区出售小型和轻型武器。¹⁵¹ 人权论坛还指出，德国政府很少评估其对从事国际活动

的德国公司的支持有何人权影响，导致出口信贷授予已经造成人权侵犯现象的项目，特别是基础设施项目。¹⁵²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Two asterisks denote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 HRW Human Rights Watch*, Geneva, Switzerland
- IHRC Islamic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London, UK
- JS1 Child Rights (joint submission), Duisburg, Germany
- JS2 Forum Menschenrechte (joint submission), Berlin, Germany
- JS3 Campaign Transsexuality and Human Rights, Germany
- KOK German Nationwide Activist Coordination Group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Process of Migration, Berlin, Germany
- LCR League for Children’s Rights (Bündnis RECHTE für KINDER e.V.), Mainz, Germany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 GIHR Germ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Berlin, Germany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 CO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submission consisting of:
 -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visits to Germany in 2007.
 - Directorate of Monitoring (DGHL) and PACE contribution to UNHCHR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 The situation of German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as of 1 July 2007.
 -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 Conclusions XVIII-1 (Germany) -Articles 1, 5, 6, 12, 13, 16 and 19 of the Charter.
 -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 Conclusions XVIII-2 (Germany) -Articles 1§4, 2, 3, 4, 9, 10 and 15 of the Charter.
 - Report to the German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Germany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from 20 November to 2 December 2005.
 - Response of the German Government to the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on its

- visit to Germany from 20 November to 2 December 2005.
- Explanations furnished by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in response to the request from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Mr. Terry Davis, pursuant to Article 52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 Department for the Execution of ECHR judgments - List & table of pending cases against Germany until 30 June 2008.
- Resolu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Germany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n 7 February 2007.
-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 Second Opinion on Germany, Adopted on 1 March 2006.
- Table of Treaties signed.

² GIHR, p.1.

³ JS2: *Forum Menschenrechte* in cooperation with ATD Fourth World Germany, Aktion Courage, Bundesverband unbegleiteter minderjähriger Flüchtlinge (BUMF), Bundesweite AG der Psychosozialen Zentren für Flüchtlinge und Folteropfer (BAFF), Bundesweiter Koordinierungskreis gegen Frauenhandel und Gewalt an Frauen im Migrationsprozess (kok), Deutscher Frauenrat, Diakonisches Werk der Evangelischen Kirche in Deutschland (Stuttgart), Germanwatch, Gesellschaft zum Schutz von Bürgerrecht und Menschenwürde (GBM), Gustav-Heinemann-Initiative (GHI), Human Rights Watch Germany, International Physicia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Nuclear War (IPPNW) German Section / refugio Munich, Lesben und Schwulenverband in Deutschland (LSVD), Kindernothilfe, MISEREOR, Peace Brigades International (PBI) Germany, Physicians in Social Responsibility German Sektion, Pro Asyl, TERRE DES FEMMES, terre des hommes, Vereinte Evangelische Mission (VEM),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German Section (WILPF). Amnesty International Germany associates itself with the submission, but is making its own submission.

⁴ JS2, p.2, 8, 9; see also AI, p.3.

⁵ KOK, p.4; see also JS2, p.10, and AI, p.8.

⁶ AI, p.3; see also JS2, p.2.

⁷ JS1: Aktion Courage, AFET – Federal Association of Child Rearing Support, Children's Charity of Germany, European Master in Children's Rights, Federal Association of Single Mothers and Fathers, Federal Association of Unaccompanied Minor Refugees, German Association for Children in Hospital, German Children's Aid, International Physicia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Nuclear War - IPPNW e.V., Kindernothilfe, Naturfreundejugend Deutschland, Physicians in Social Responsibility - German Section, Pressure Group for Maintenance and Family Rights Inc., PRO ASYL, Terre des Hommes, Workinggroup Refugee Children within the Centres for Refugees and Torture Survivors in Germany/BAFF.

⁸ JS2, p.9; see also JS1, p.3.

⁹ JS2, p.3; see also JS1, p.2.

¹⁰ GIHR, p.1.

¹¹ JS1, p.3.

¹² JS2, p.3.

¹³ COE, p.6.

¹⁴ KOK, p.2; see also GIHR, p.3.

¹⁵ KOK, p.2.

¹⁶ GIHR, p.3,4.

¹⁷ GIHR, p.4.

¹⁸ GIHR, p.4.

¹⁹ GIHR, p.1.

²⁰ JS2, p.2.

²¹ COE, p.5.

²² COE, p.5.

²³ COE, p.5.

²⁴ JS2, p.2.

²⁵ JS2, p.8.

²⁶ COE, p.5.

²⁷ JS2, p.10.

- ²⁸ JS2, p.10.
²⁹ COE, p.5.
³⁰ COE, p.5.
³¹ AI, p.3; also see JS2, p.8.
³² JS1, p.1.
³³ JS2, p.2.
³⁴ JS2, p.2.
³⁵ JS2, p.2; also see GIHR, p.3.
³⁶ GIHR, p.3.
³⁷ GIHR, p.3; see also JS2, p.2.
³⁸ GIHR, p.3.
³⁹ GIHR, p.3.
⁴⁰ COE, p.5.
⁴¹ JS2, p.9.
⁴² JS2, p.9.
⁴³ COE, p.5.
⁴⁴ GIHR, p.2; see also JS2, p.3.
⁴⁵ GIHR, p.2; see also JS2, p.3.
⁴⁶ GIHR, p.2.
⁴⁷ JS2, p.3.
⁴⁸ COE, p.6.
⁴⁹ COE, p.6.
⁵⁰ AI, p.5; see also JS2, p.5,6.
⁵¹ JS2, p.2,3.
⁵² JS3: *Aktion Transsexualität und Menschenrechte e.V. and Menschenrecht und Transsexualität*
⁵³ GIHR, p.3; see also JS3.
⁵⁴ GIHR, p.3.
⁵⁵ AI, p.5; see also JS2, p.5.
⁵⁶ AI, p.5; see also JS2, p.5.
⁵⁷ AI, p.5; see also JS2, p.5.
⁵⁸ AI, p.5.
⁵⁹ AI, p.5; see also JS2, p.10.
⁶⁰ AI, p.5; see also JS2, p.5,10.
⁶¹ LCR, p.2.
⁶² LCR, p.2,3.
⁶³ LCR, p.3,4.
⁶⁴ LCR, p.4.
⁶⁵ LCR, p.5.
⁶⁶ LCR, p.5.
⁶⁷ JS2, p.3.
⁶⁸ JS2, p.9.
⁶⁹ JS2, p.9.
⁷⁰ JS2, p.9.
⁷¹ COE, p.6.
⁷² GIHR, p.2.
⁷³ COE, p.9.
⁷⁴ KOK, p.2.
⁷⁵ KOK, p.2.
⁷⁶ KOK, p.2.
⁷⁷ COE, p.9.
⁷⁸ COE, p.9.
⁷⁹ GIHR, p.5.
⁸⁰ GIHR, p.5.
⁸¹ GIHR, p.5.

- ⁸² JS2, p.2.
⁸³ HRW, p.2; see also GIHR, p.4.
⁸⁴ HRW, p.2,3; see also GIHR, p.4.
⁸⁵ GIHR, p.5.
⁸⁶ HRW, p.2,3,4.
⁸⁷ HRW, p.3,4.
⁸⁸ JS2, p.2.
⁸⁹ JS2, p.2.
⁹⁰ COE, p.6.
⁹¹ GIHR, p.2.
⁹² COE, p.7.
⁹³ JS2, p.7,8.
⁹⁴ JS2, p.7,8.
⁹⁵ JS2, p.7,8.
⁹⁶ JS2, p.7.
⁹⁷ JS2, p.7.
⁹⁸ JS2, p.7.
⁹⁹ COE, p.7.
¹⁰⁰ GIHR, p.5.
¹⁰¹ GIHR, p.5.
¹⁰² GIHR, p.5.
¹⁰³ AI, p.8; see also JS2, p.5.
¹⁰⁴ AI, p.8; see also JS2, p.5.
¹⁰⁵ COE, p.8.
¹⁰⁶ GIHR, p.5.
¹⁰⁷ GIHR, p.5.
¹⁰⁸ GIHR, p.5.
¹⁰⁹ COE, p.6,7.
¹¹⁰ JS2, p.4.
¹¹¹ JS2, p.4.
¹¹² AI, p.6; see also JS2, pg.4,5.
¹¹³ AI, p.6.
¹¹⁴ AI, p.7; see also JS2, pg.4.
¹¹⁵ AI, p.7; see also JS2, pg.4.
¹¹⁶ COE, p.7,8.
¹¹⁷ AI p.6,7; see also JS2, pg.5,10.
¹¹⁸ AI p.6,7; see also JS2, pg.10.
¹¹⁹ IHRC, p.1.
¹²⁰ COE, p.6.
¹²¹ AI, p.7; see also JS2, p.5 and GIHR, p.4.
¹²² AI, p.8.
¹²³ JS2, p.10; see also AI, p.8.
¹²⁴ JS2, p.5.
¹²⁵ JS2, p.4.
¹²⁶ COE, p.7,8.
¹²⁷ GIHR, p.3.
¹²⁸ GIHR, p.3.
¹²⁹ GIHR, p.3.
¹³⁰ GIHR, p.3.
¹³¹ JS2, p.9; see also JS1, p.3,4.
¹³² KOK, p.2; see also GIHR, p.4.
¹³³ KOK, p.3; see also GIHR, p.4, and JS2, p.7.
¹³⁴ KOK, p.3; see also JS2, p.7.
¹³⁵ KOK, p. 3.

¹³⁶ KOK, p.3; see also JS2, p.7.

¹³⁷ KOK, p.3; see also JS2, p.7.

¹³⁸ KOK, p.4.

¹³⁹ AI, p.3.

¹⁴⁰ COE, p.8,9.

¹⁴¹ AI, p.3,4; see also JS2, p.6.

¹⁴² AI, p.4,5.

¹⁴³ COE, p.8.

¹⁴⁴ AI, p.5.

¹⁴⁵ JS2, p.6.

¹⁴⁶ AI, p.5.

¹⁴⁷ AI, p.5 ; see also JS2, p.6.

¹⁴⁸ AI, p.5 ; see also JS2, p.6.

¹⁴⁹ JS2, p.8

¹⁵⁰ KOK, p.2 ; see also JS2, p.6.

¹⁵¹ JS2, p.8.

¹⁵² JS2, p.8.

- - - - -